



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
丛书



编著

共青团北京市丰台

为你的青春 撑把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
丛书

编著

共青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为你的青春 撑把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你的青春撑把伞 / 共青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62-0931-8

I. ①为… II. ①丰…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936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全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名 / 为你的青春撑把伞

编著 / 共青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 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s@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 17 字数 / 225 千字

版本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931-8

定价 / 3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青少年就像初升的太阳，承载着祖国的未来，肩负着民族的希望。关心爱护青少年是任何时期的永恒主题，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既离不开家庭和学校的努力，更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爱护。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丰富青少年自我保护知识，提升青少年维权能力，让青少年在法律的保护下健康快乐成长是党和人民最热切的期盼。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提升青少年法制教育水平，丰台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织编写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丛书——《为你的青春撑把伞》和《我的权益我做主》两本姊妹丛书。丛书结合当前社会热点问题，以法律知

识为主线，以真实案例为素材，分别从青少年权益保护、青少年自我保护等不同方面进行了阐述和解读。希望此书能够为法制校长、教师、家长以及关心青少年成长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和借鉴，帮助广大青少年朋友增强自护意识、丰富自护知识、提升自护能力。

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借此书出版之际，向一直以来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殷切希望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努力营造全社会携手同心、共同助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为孩子们打造温馨清朗的生活、学习和成长环境。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最后，祝愿广大青少年朋友学习顺利，健康快乐，生活幸福，早日成长成才，早日成就梦想，早日成为时代的主人！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丰台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丰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保护 1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
2. 父母经济困难, 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4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 应当如何处理? 8
4. 父母离婚后, 是否应当继续承担教育子女的义务? 10
5. 父母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法制教育? 14
6.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智育与德育的关系? 16
7. 父母应当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地面对网络? 20
8.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早恋问题? 22
9. 学校以残疾为由拒收符合录取条件的未成年人, 是否合法? 24
10. 学校不让差生进课堂, 侵犯了未成年人哪种权利? 27
11. 学校强迫学生开弱智证明留级, 侵犯了其何种权利? 30
12. 学校没办准考证致使未成年人未能参加中考,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34

二、未成年人受抚养权益保护 38

1. 应当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8
2. 父母离婚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应当如何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45
3.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 应由谁来抚养? 48
4.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分担? 50
5. 依法指定监护人后, 未成年人的母亲可否要求变更? 54
6. 离婚后擅自更改子女姓氏并阻止另一方进行探望的, 应当如何处理? 56

7.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生父共同生活的, 应当如何处理? 58
8. 子女上学后, 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63
9. 祖父母代父母抚养子女的, 能否追索抚养费? 67
10.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 村委会能否指定其他近亲属作为
监护人? 70
11. 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亲属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 能否将监护权转让给
社会福利机构? 73
12. 父亲长期离家出走且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是否构成遗弃? 76
13. 离婚后父母一方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的, 应当如何处理? 80
14. 夫妻一方拒不执行轮流抚养子女的协议, 应当如何处理? 88

三、未成年人财产性权益保护 92

1. 监护人可以用被监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炒股吗? 92
2. 未成年人获得大额奖金, 应当归谁所有? 95
3. 未成年人受赠的钱物,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99
4. 未成年人擅自购买贵重物品, 其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101
5. 未成年人擅自用贵重首饰抵偿欠款, 该行为是否有效? 105
6. 未成年人如何维护自己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08
7. 企业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违法? 114
8. 成年人出资让未成年人抽奖, 中奖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117
9. 宿舍发生火灾致学生财产损失,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19
10. 未成年人在课堂上玩玩具, 老师能否予以没收? 121
11. 在宿舍存放的财产被盗,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24
12. 未成年人参加活动获得幸运奖品, 学校是否拥有处分权? 128
13. 让未成年子女在店里帮忙, 是否属于违法使用童工? 130

四、未成年人人身性权益保护 134

1.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 应当如何处理? 134
2. 对溺婴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38
3. 父母对孩子进行精神虐待, 应当如何处理? 140

4. 未成年人在校内遭到强暴, 学校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143
5. 未成年人因厌学自杀,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45
6. 未成年人逃课溺水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49
7. 体育课上嬉戏致伤, 学生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151
8. 体育器材质量不合格致学生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5
9. 课堂实验炸伤眼睛, 学校应当承担赔偿哪些费用?	159
10. 学生参加拔河比赛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62
11. 学校发放食品不卫生导致学生中毒,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66

五、未成年人人格性权益保护 172

1. 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吗?	172
2.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著作权?	176
3.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隐私权?	182
4. 误将“优秀学生干部”改为“三好学生”, 是否侵犯其荣誉权?	185
5. 针对未成年人早恋日记, 如何协调隐私权和知情权?	190
6. 教师在学生脸上刺字, 是否构成侮辱罪?	197
7. 未成年人被商场保安非法搜身, 应当如何处理?	200
8. 父母放纵子女的吸烟酗酒行为, 应当如何处理?	204
9. 档案里记载未成年人精神病患, 是否侵犯隐私权?	207
10. 教师侮辱女生致其自杀, 侵犯其何种权利?	209
11. 老师擅自更改未成年人姓名, 是否侵犯其姓名权?	215
12. 在校办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未成年人肖像, 是否构成侵权?	220
13. 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有效吗?	226

附 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0

参考书目 261

一、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保护

●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维权要点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学习方面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负担相应的学习费用，使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这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义务。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因父母是否离异、领养、非婚生等各种原因而改变，只要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就必须承担起让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义务。

典型案例

黄某（男，某村村民）与李某（女，某村村民）于2003年结婚。婚后，两人违反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先后生育了一女一男两个孩子。由于家庭条件不好，为了养育两个子女，黄某和李某终日劳作，农忙时种田，农闲时就到城里做小买卖，根本无暇照顾两个子女。转眼间，两个孩子都到了入学年龄。夫妇二人把他们送进了村小学。但由于没有父母管教，上学后，两个孩子都不喜欢学习，经常逃学，完不成家庭作业，上课也不听讲，只有玩的心思，学习成绩很差。学校的老师多次找到黄某和李某，希望他们加强对两个子女的教育，配合学校的工作。黄某夫妇虽然也希望子女好好学习，但确实没有精力管教他们，除了回家时，把两个孩子叫到跟

前数落一番，没有别的办法。父母一离开家，孩子们便故态复萌，玩得天昏地暗。到了期末，面对孩子惨不忍睹的成绩单，夫妇二人无言以对。两个人商量了一夜，第二天早饭时，把孩子叫到了跟前。黄某看着一双儿女，心情十分沉重，既恨铁不成钢，又懊悔自己没有管教好子女。“你们到底想不想继续上学了？”黄某问孩子。两个孩子低着头，沉默不语。过了半晌，黄某长叹了一口气，“实在不想上，就算了，别白费力气了！”就这样，黄家姐弟退了学。学校得知这个情况，立即找到了黄某夫妇，告知他们：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也是父母的法定义务，黄某夫妇的做法是错误的，应当立即让孩子复学。但黄某夫妇认为，这个学上也是白上，还不如退学算了，让孩子待在家里，自己在外边还放心些。由于学校多次做黄某夫妇的工作，均没有奏效，便将情况反映到了乡政府。乡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责令黄某夫妇在一周内让孩子复学并处以500元罚款的决定。黄某夫妇觉得十分委屈。

法理分析

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第5条、第11条之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条之规定，家长送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定义务。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保护的前提和基础。

当家长拒绝支付未成年子女教育费时，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付，这种请求可以是一种协商，也可以通过一定方式的调解或人民法院的判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无条件尊重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即使父母离婚了，这种义务仍然存在。离婚后，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负担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负担教育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父母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的协议和判决，往往是以当时父母双方经济状况的变化和未成年子女的学习需要而变化，未成年子女有权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学习费用的要求，如果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合理，而父母经济能力又允许，就应当满足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养

父母、继父母、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当负担未成年的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有要求养父母、继父母、非婚生父母尊重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必要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确立和强制执行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如果父母双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应给未成年人提供一定的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当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受到不法侵害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予以排除，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受侵害。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严禁家长迫使未成年人去当童工、童农、童商。

在本案中，黄某夫妇因为家庭条件不好而外出务工，无暇照顾子女，导致子女因缺乏父母的严格管教而荒疏学业，学习成绩不好，情有可原。但他们以子女厌学为由让子女退学，显然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违反了自己的法定义务。在学校多次做工作均未奏效的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让子女复学并对其处以罚款，是正确的，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黄某夫妇应当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尽快让两个孩子复学，这既是对未成年子女负责，也是对国家和社会负责。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 2. 父母经济困难，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维权要点

公平地接受教育，是宪法赋予每一名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因性别而改变。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包括女童在内的未成年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典型案例

家住某村的李某今年已经9周岁了，因为家里穷，父母一直没有送她去上学。李某有个弟弟，今年刚好7岁，父母准时将他送进了学校。李某提出要和弟弟一起读书，父母却说，女孩子读书没什么用，家里困难供不起。其实，李某知道家里穷只是一个借口，最根本的原因是父母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的思想，即使家里条件好了，父母也不会赞成李某去学校读书的。当地学校及教育部门发现后，多次做李某父母的工作。但李某父母认为让不让孩子上学是自己的事，与他人无关。

法理分析

本案涉及如何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问题。虽然国家法律规定男女均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但是从全国范围看，仍有一些贫困地区的女童被迫失学。对此，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有依法保障她们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一是政府对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妇女权益保障法》也规定，政府应针对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现实中，政府主要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促进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的实现。首先是根据《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法律规定的各类学校。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在办学形式上，除举办普通初中外，还可举办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边远海岛等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地区，具备师资等办学条件的小学经批准也可举办初中班。同时，制定有关免收学费和实行助学金制度，负责筹措义务教育经费，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按在校未成年人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

步增长。中央拨给支援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和补助费等，地方应划出一部分用于该地区的义务教育。其次是对学校、家庭和其他组织、个人在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上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施制裁，从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现。二是学校对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根据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应当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针对一些地方女童就学难的突出问题，学校应继续办好女童班；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开办女子中小学、女子职业技术学校。实行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但是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未成年人乱收费用，并且所收杂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女未成年人，学校可以通过设立减免杂费、女童助学金、女童奖学金、勤工俭学等制度帮助她们。三是社会对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依照我国《义务教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社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实践中，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开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和自愿捐资助学等途径，增加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机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女性儿童、少年做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如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或免于入学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自行其是，否则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的适龄女童李某不能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家长主观方面的原因，即重男轻女的封建观念作怪；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即家庭贫困，无力供养两个孩子上学。解决这个问题光靠家长一方的努力是不够的。女童李某入学问题表面上看是某个家庭的事，实质

上关系到政府、社会、学校如何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责任。如果政府、社会、学校都能本着保护未成年女童、少年健康成长的态度为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帮助,李某入学恐怕就不成问题了。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应当如何处理？

维权要点

受教育权是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享有绝对的受教育权，父母无权强行让孩子辍学。政府应当对其父母进行批评教育，在教育无效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典型案例

2007年，离婚后的唐某（女）带着女儿张甲与同村的蔡某结婚。蔡某与前妻所生的孩子蔡甲也跟随他们共同生活。由于家庭的变故，张甲有些厌学，未读完小学五年级，便辍学在家。由于家中经济困难，同时蔡某夫妇觉得孩子读书无用，于是夫妇两人又强迫蔡甲辍学，并让孩子写下保证书，说是自己不愿意上学读书的，永远也不会怪爸爸妈妈。蔡家两姐弟的相继辍学，引起了学校、村支部以及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他们先后多次上门做工作、讲道理，要求唐某与蔡某送两个孩子复学。但唐某与蔡某认为自己的孩子自己可以教育，不用别人指手画脚，不让孩子上学，又不犯法。2012年3月，学校将唐某与蔡某推上了被告席，要求他们将其子女送往学校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法理分析

在我国，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强制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必须给予保证的国民基础教育。对于义务教育而言，接受教育同时体现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义务。接受义务教育不仅是适龄儿童、少年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他们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校、各级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都有义务使其入学或为其入学创造条件。如果他们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就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在本

案中，唐某与蔡某让两个孩子辍学，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其行为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是一种违法行为。

为了落实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可见，未成年人的父母不但无权对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加以限制和剥夺，相反，保证未成年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是依法必须履行的职责。此外，还应在物质条件和学习时间上给予必要的保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也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按规定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案中，唐某与蔡某不存在任何特殊情况，未经任何批准，擅自决定让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他们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违反了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同时也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一种侵权行为。唐某与蔡某在学校、村支部以及镇政府多次批评教育下，仍不将子女送回学校复学，因此应当对其进行处罚。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以家庭困难为由使子女辍学是一种违法行为，任何家庭或家长都不能以贫穷为借口而不履行送适龄子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父母可以申请减免杂费或申请奖学金。同时，学校、政府、社会都应当帮助因贫困而失学的未成年人，为他们接受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